**关于规划建设乡镇中小微企业园的建议**

领衔代表：郁建坤

附议代表：王梦喜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强调“要科学制定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项敏市长在市十七届二次会议上提出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慈溪市2018年重点目标和任务来抓。

随着“五水共治”持续深化，劣V类水剿灭和生活垃圾“以桶换桶”工作的深入推进，村容村貌得到了明显改善，广大人民群众普遍称赞政府为民办了实事办了好事，但还存在一定问题。调研发现，在一些微小加工企业相对较多的乡镇，许多村民利用闲置的村落土地和民房自用或出租经营五金加工、服装加工及其他产业，某些经营户的生产场所存在着消防和其它安全隐患，一些企业的生产设备和产品存在较大的环境污染。另有一部分村民利用房前屋后私自搭建违章建筑，出租给外来务工人员居住，而部分外来务工人员素质低下，车辆乱停乱放，生活垃圾随处可见，当地村民有苦难言。政府有关部门对这些“低小散”的中小微企业进行多次整治，收效甚微，治标不治本。

在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大好形势下，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乡镇有必要规划及建设乡镇中小微企业园，把那些分散在村落中的经营户和外来务工人员集中到乡镇中小微企业园工作和生活。中小微企业园要科学规划设计，建设相应的生产场所和外来务工人员公寓及配套的生活设施，让外来务工人员工作得开心生活得舒心。建设中小微企业园有利于政府有关部门对经营户的安全、环保及其他多方面的集中管理，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美丽乡村升级版”的推进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中小微企业园可以参考政府规划设计，政府、企业和村民共同参股投资建设，共同经营出租管理的模式。

特此建议，望市经信局等有关部门予以考虑。